东南大学关于做好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增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、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人才办〔2016〕7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精神，现就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增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对象与条件

1.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：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（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：具有研究生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其中35岁以下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人员，入选名额不低于20%。贡献特别突出者，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2.第五期省“333工程”第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申报更高层次的培养对象。往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。已两次入选过同一层次的培养对象，不得再申报本层次。江苏特聘教授、在培养期的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，不得申报第三层次培养对象。

其他申报条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选拔和推荐名额

我校名额为：第一层次培养对象**2**名，第二层次培养对象**8**名，第三层次培养对象**8**名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申报人通过“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，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，涉密信息不要在网上填报。填报申报材料，要认真、规范、真实、完整。上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《申请书》一份、附件材料一份（申请书和附件电子版同时报送）。均按人员分别装袋，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，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。

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、资质证明（证书）、专利证书、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、获奖证书、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，所有复印件材料需加盖院系公章。

（2）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（A3纸）一份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。

《申请书》、附件、汇总表电子版请以院系为单位发送至尹志胜oa邮箱或zhishengyin@seu.edu.cn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于4月12日前将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有关材料，于4月19日前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有关材料报至人事处人才科。

联系人：刘莉莉、尹志胜

联系电话：83793301、52090251，52090253

 人事处

2018年4月4日